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114 年度臺中願景館志工招募簡章

一、 招募宗旨

臺中願景館是臺中市政府宣傳形象與宣達政策之重要管道，館內分為臺中願景、臺中歷史、臺中城事及臺中生活四大展區，以互動式多媒體機台展演本市城市發展、重要建設、人文歷史、特色景點及生活風貌。

臺中願景館志工隊自 107 年開始提供場館專業導覽解說與諮詢服務，引領參觀民眾深入瞭解臺中市各項特色及亮點；為持續提升志工隊服務量能，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本次志工招募，期望透過公開招募及本局志工推薦，邀請熱心公益、具服務熱忱之志願服務人員，提供願景館導覽解說與諮詢服務，並協助本局推展各項館務業務發展，以促進城市行銷。

二、 招募說明

志願服務內容包含協助臺中願景館導覽、櫃檯諮詢與協助場館宣導等，預計招募 16 人，各班缺額預估如下：

班別/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班 09:00-13:00 預估招募人數		1	2	2	1
下午班 13:00-17:00 預估招募人數		2	3	2	3

三、 服務地點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臺中願景館（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惠中樓一樓）。

四、 招募培訓對象

- (一) 國籍：中華民國國籍或具有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 (二) 年齡：年滿 18 歲以上。
- (三) 性別：性別不拘。
- (四) 語言能力：口語表達順暢，具外語能力者尤佳。

- (五) 資訊能力：基本電腦文書作業、具使用行動 APP 應用軟體等數位科技能力尤佳。
- (六) 對導覽解說具服務熱忱及責任感、言談清晰者。
- (七) 具館舍導覽志工相關經驗者尤佳。
- (八) 本於自由意願，能長期配合提供服務而不支領酬勞。
- (九) 錄取後，能獨立解說導覽，服務期間至少 1 年，並能參加教育訓練者。

五、工作內容

- (一) 協助入場管制、參觀指引、觀眾疑問諮詢等。
- (二) 展品安全維護、操作示範與原理說明等。
- (三) 協助參觀民眾或團體進行現場諮詢及導覽等。
- (四) 協助配合其他本局業務及活動需求。

六、服務時數

- (一) 值勤時段
 - 1. 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班 09：00-13：00，下午班 13：00-17：00，每班次 4 小時；全年度值勤服務時數須達 144 小時以上。
 - 2. 倘有週末開館或支援其他活動之需求，將提前告知，並依實際執勤時數核計時數。
- (二) 服務要求
服勤時段內需配戴志工證並著本局背心以資識別。

七、志工權利

- (一) 值勤時憑證可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停車場免費停車。
- (二) 參加本局舉辦之志工訓練、見學觀摩、社團學習和各類活動。
- (三) 熱心服務、表現績優志工由本局公開表揚、並向衛福部等機構推薦獎勵。
- (四) 本局提供正式志工意外保險。

八、志工甄選及培訓流程（無法全程配合者請勿報名）

- (一)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1 日（五）止，報名表如附件一。
- (二) 面談通知日期將另行通知。
- (三) 基礎訓練：
 - 1. 已取得其他單位基礎訓練結業證書者，請於報名時繳交影本。
 - 2. 未取得基礎訓練合格時數者，應自行參加志願服務網路學習

課程(如臺北 e 大),取得認證時數並繳交時數認證影本(可郵寄或 email),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資格。

(四) 值勤實習：

1. 114 年 4 月 14 日(一)起至 114 年 7 月 14 日(一)止,共計 3 個月,本局得視實際狀況調整。
2. 實習期間,願景館各班班長及營館人員將針對值勤表現進行考評,合格者將成為正式志工,本局將頒發聘書及導覽志工證。

(五) 特殊訓練:須參加本局舉辦之特殊訓練,辦理時間將另行通知。

九、請假及調班

- (一) 排定服勤者,無故遲到者以 0.5 次曠班論;服勤當日無故未到者,將以曠班論。
- (二) 曠班達 3 次者,視為自動放棄志工資格。
- (三) 臨時請病假者,請於原定服勤時間前聯繫班長與志工督導人員。
- (四) 如欲請事假、補班、調班者,皆需事先告知班長與志工督導人員,以進行調度與確認。

十、注意事項

- (一) 完成基礎訓練、值勤實習及特殊訓練,始成為正式志工;尚未成為正式志工前所參與之課程與值勤,恕無法登錄相關時數。
- (二) 志工均為無給職,服務期間須接受本局考核。
- (三) 志工須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志工在職訓練,以充實服務時所需技巧與知能,以提升團隊服務品質。
- (四) 如無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缺勤、缺課、遲到、早退或有怠於職責、曠班、或損害本局之榮譽者,本局有權利取消其培訓之資格。
- (五) 服務期間應接受本局考核。
- (六) 甄選不合格者,相關資料恕不退件,並遵守個資法有關規定。

十一、報名方式規定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1 日(五)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方式:
 1. 電子郵件: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傳送 es73ivly@taichung.gov.tw,信件標題請加註「報名新聞局臺中願景館志工」,Email 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
 2. 通訊:請於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填妥報名表,郵寄至 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文心樓 8 樓(新聞局行銷企劃科王小姐收),信件標題請加註「報名新聞局臺中願景館志工」。

3. 將填妥報名表親送至本局。(週一至週五收件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 (三) 洽詢專線：(04) 22289111 轉 15209 王小姐。
- (四) 各項公告及補充事項均發佈於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網站臺中願景館專區：
<https://www.news.taichung.gov.tw/2774565/Lpsimplelist>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願景館志工報名表

姓名	(本人已確實詳閱貴館志工招募簡章及同意遵守貴館志工管理要點規定)		英文姓名	(請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市話		手機		
住址	□□□□□□			
E-mail			二吋照片一張 請浮貼 (背後請註明姓名)	
教育程度				
職業	☐ 現職單位：_____ ☐ 已退休，曾任職單位：_____ ☐ 待業中 ☐ 學生：_____ (請填學校系所名稱) ☐ 其他：_____			
推薦人 (無則免填)				
服務紀錄冊	☐ 無 ☐ 有，字號：_____，核發單位：_____			
是否曾擔任 其他單位志 工	☐ 從未擔任過志工			
	☐ 是，請詳列服務單位與服務時間：			
	服務單位	服務時間 (如仍在職請填迄今)	服務年資	
		~		
		~		
		~		
		~		
擔任志工迄今之總年資：_____年				

語言能力及程度 (如有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或學經歷，請檢附相關資料)	語言別	精熟程度				
	☐ 客語	☐ 可專業導覽/講解 ☐ 可溝通 ☐ 可閱讀				
	☐ 閩南語	☐ 可專業導覽/講解 ☐ 可溝通 ☐ 可閱讀				
	☐ 原住民語 民族別: _____	☐ 可專業導覽/講解 ☐ 可溝通 ☐ 可閱讀				
	☐ 英語	☐ 可專業導覽/講解 ☐ 可溝通 ☐ 可閱讀				
	☐ 日語	☐ 可專業導覽/講解 ☐ 可溝通 ☐ 可閱讀				
電腦應用能力	☐ 精熟 (可排除電腦問題) ☐ 熟悉 (可操作 Office 等基礎軟體)					
	☐ 尚可 (上網、收發 E-Mail) ☐ 不使用					
個人專長或技能概述 (可加註個人導覽相關經驗)	☐ 導覽解說 ☐ 活動企劃 ☐ 主持活動 ☐ 帶領團康 ☐ 說故事 ☐ 教案規劃 ☐ 展場佈置 ☐ 美工設計 ☐ 活動攝影 ☐ 檔案管理 ☐ 文書處理 ☐ 諮詢服務 ☐ 其他特殊專長 (請敘明): _____					
可服務時段 請打 V，時段以 4 小時為一單位 (可複選)	請於可服務時段打勾 (至少選擇 2 個時段)，歡迎可全日服勤者， <u>未勾選者恕不予受理</u> 。正式錄取後，確定值班時間將由本局安排。 (週一尚無新招募人員需求)					
	星期 時段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班 09:00-13:00					
	下午班 13:00-17:00					
個人從事臺中願景館志工的動機和期許：						

(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市話： 手機：

※以上資料僅提供志工招募及往後聯繫志工相關業務使用，不做其他用途。本人同意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於資料建檔後，紙本、相片妥善留存備用，於離隊後銷毀。

本人簽名：_____

(電子郵件報名者可先省略)